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067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067 号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连电瓷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大连电瓷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大连电瓷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大连电瓷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大连电瓷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1 号），核准大连电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35 号文）批准，大连电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2606，证券简称为“大连电瓷”。

大连电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118469736M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坚，注册资本为 40,749.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大连电瓷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488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电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电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和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5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49.6万股的

1.104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60.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49.6万股的0.8834%；预留90.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49.6万股的0.2209%。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期授予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 名	职 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比例（%）
李军	公司财务总监	39.00	8.6667%	0.0957%
关欣	公司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39.00	8.6667%	0.0957%
陈灵敏	公司副总经理	39.00	8.6667%	0.0957%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 人)		243.00	54.0000%	0.5963%
预留权益		90.00	20.0000%	0.2209%
合计		450.00	100.0000%	1.104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上述限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规定的每一解除限售期时限未少于 12 个月，每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C.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9 元/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89元；

B.《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79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至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届时将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要求为基础，召开董事会予以确定。

D.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5$	$S < 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激励计划（草案）》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后终止实施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大连电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监事会审议

2020年6月22日，大连电瓷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核查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合上述，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
-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6月22日，大连电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无董事会成员，因此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在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李夏楠

2020 年 6 月 22 日